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拟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推荐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

2.01 选举张彦周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选举蒋磊磊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监事报酬情况，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事工作业务量,拟定第十一届监事会每位监事的年度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含税)。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彦周：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持有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及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在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负责客户所需求的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事务工作。张彦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蒋磊磊：男，1992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2015年至2017年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今任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兼任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职务。蒋磊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